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780號

原告 營養生活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佳音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愛司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9,567元，應繳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佩瑩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